

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企业，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外商投资。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

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④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 关于股份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刘利波股份由熊战昂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②公司股份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

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上海德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后收购希磊科技。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二级子公司的详细情况。

(1)关于重要子公司。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关于境外投资。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

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 关于收购希磊科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希磊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收购希磊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收购前后公司和希磊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希磊科技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销售人员占比50%以上，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未披露取得时间、租赁房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的情况。

(1) 关于税务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证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公司受到多次税务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

(2) 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②结合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公司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租赁房产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劳务派遣。请公司补充说明：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

(4) 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补充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216.56万元、47,980.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91.33万元、5,570.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61%、39.3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50%左右。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

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6)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 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 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占比在 35%-40%，存在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情形；主要供应商浙江方远力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厦昆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注册资本未缴足等情形，汉粤净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存在 2020 年 7 月成立、2022 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

应商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的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3）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5）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7）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

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前员工离职设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离职时间、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金额、占比、毛利率，存在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9）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1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关键主体、前员工经销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

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1) 关于个人卡。

请公司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个人卡注销情况、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第三方回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名称、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该事项是否持续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329.84万元、8,595.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年有所增长；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年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

事项、期限、无法收回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762.86万元、13,544.8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850.31万元、4,868.60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289.42万元、4,924.11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在建工程最近一年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

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采购、销售。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方；（2）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销售费用。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81.06 万元、6,634.0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87%、13.83%；销售费用中存在列支三包费用、销售服务费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情况，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偏高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接近 40%经销占比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仍然较高的合理性；（2）三包费用列支的具体内容及计提依据；（3）销售服务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具体费率、对应收入及占比，是否为前员工服务商，开展上述业务的原因；服务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经营状态异常、为个人服务商等特殊情形，如是，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员工设立主体同时开展销售服务、经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主体为公司代垫成本、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赵迎普、刘大鹏为余浪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余浪波。请公司补充说明：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赵迎普、刘大鹏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签署及履行一致

行动协议情况等，说明未将赵迎普、刘大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2017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及股权代持的详细情况及责任主体，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中介机构相关情况；③除上述情况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④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⑤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⑥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

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3) 关于上市公司参股。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汉钟精机参股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②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外协。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独立董事。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独立董事。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

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交易目的、核算科目、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及损益金额等;④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